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8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08-04	
赎回起始日	2016-08-04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08-0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A类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89	0025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的开放日，接受基金的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A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C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C，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C		基金份额A
	M<200万	1.00%	
申购费率	200万≤M<1000万	0.30%	0%
	M≥1000万	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

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对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赎回的，本基金（包括基金份额A和基金份额C）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在保本周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A、基金份额C按照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期限所对应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和到期期间，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2.00%
1 (年) $\leq N < 2$ (年)	1.60%
$N \geq 2$ (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选择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费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期定额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6.1 基金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6. 1.2 代销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 (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28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 (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 (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067-6266

公司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868868

公司网站: 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自2016年8月4日起,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或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1日《证券日报》上的《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定期定额投资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 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